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參賽基準

經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8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訂定
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7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03 月 02 日修正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運動選手各項訓練正常化，增進訓練績效，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，並注重學術兼修的品格。

三、本校體育班學生除受傷經運動傷害專業人員或醫師認定不宜參賽，並出示相關診斷證明外，均有義務接受訓練及參加各項比賽並依規定參賽。

四、本校體育班學生對外參賽，需達下列學業、德行及訓練基準始得參賽：

(一)學業基準：

1. 前一學期八大領域的學期成績需達丙等(60 分)以上或該學期最近一次的定期成績評量五科學科（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)成績平均，不含平時成績需達 50 分(含)以上。若有未達及格標準之領域須依《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》參加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。

2. 未盡事宜，依導師及任課老師考量後核定。

(二)德行基準：

1. 銷過後未有小過(含)以上記錄。

2. 該學年違規累計，未達警告兩次(含)以上之處分。

3. 該學期上課缺席節數不得超過 42 節(公、喪假除外)。

4. 未盡事宜，依導師、任課老師及教練考量後核定。

(三)訓練基準：

1.配合教練訓練時間及訓練方式。(包含晨操、專長訓練、寒暑假集訓及課後訓練等)。

2.該學期練習缺席節數不得超過 21 節(公、喪假除外)。

3.不得無故缺席。

4.未盡事宜，依教練考量後核定。

(四)未符合前項參賽基準者，該學期得暫停兩次參賽或移地訓練之權益。

五、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未達出賽標準者，得由教務處或體育組安排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；德行評量未達出賽標準者，得由生教組或體育組輔導實施銷過；日常訓練未達參賽基準者，得由團隊教練或體育組協助輔導。

六、各運動代表隊教練團須配合輔導學生學習評量達規定之基準後，始得參賽。

七、本基準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